资质延期所需纸质资料清单

为高效办理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业务，师市资质延期业务实行备案制，办理资质延期业务时应当向我单位提交以下纸质资料：

1. 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》一份；
2.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；
3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
4.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（含变更页）复印件；
5.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
6.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，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书复印件；属于租用或借用的，出具出租（借）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；
7.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；
8.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；
9. 标准要求的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，职称证（学历证明）复印件；
10. 标准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、岗位证书复印件；
11. 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执业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；
12. 标准要求的技术工人身份证明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执业技能证书复印件；
13. 标准要求人员申报**前三个月**社会保险缴纳证明（包括注册人员、技术负责人、技术工人等全体人员）；
14. 对专业业绩有相关规定的，应当从其规定。